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行為準則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確保所有員工受到尊重、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以及業務營運負起環保責任並恪守倫理道德。我們期許營運及供應鏈之供應商以及其等之下游供應商，一同負起以下各項社會、環境和道德責任：

一、勞工標準

1.1 自由擇業

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員工純屬自願被僱傭。供應商不得雇用任何形式的奴隸（包括現代奴役勞工）、強迫勞工、抵債勞工、被販賣人口或監獄勞工。供應商不得限制人身自由，不得扣留身份證明檔，不得販賣人口，包括不得通過威脅、強迫、強制、誘拐或欺騙方式運送、窩藏、招聘、轉移或接收此類勞工或服務。員工不得被要求向雇主或代理支付押金、招聘費或其他費用。

1.2 禁止童工和未成年工

- 1、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最低工作年齡的法律法規，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童工。
- 2、 供應商應在招聘時有效鑒別所有員工的年齡，低於 18 周歲的未成年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3、 供應商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保護學生工和學徒工。

1.3 工作時間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與工作時間及休息相關的法律法規，所有加班必須自願。標準工作周（不含加班時間）應當根據法律確定但不可以超過 48 小時，並且每週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60 小時。員工每連續工作六天后應至少有一天休息時間。

1.4 薪資福利

供應商向員工支付的薪酬應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工資和法定福利在內的各項法律。供應商應足額、按時向員工本人支付工資並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資單。

1.5 人道待遇

供應商不得使用暴力，包括但不限於言語侮辱、威脅、體罰、性騷擾或肉體脅迫員工，不得非法搜身或異性搜身，亦不得威脅實施此類行為。

1.6 非歧視

供應商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和性別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宗教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訊或婚姻狀況等在聘用、薪酬、升遷、獎勵、培訓機會、解雇等用工行為中歧視員工。不得要求員工或准員工接受可能帶有歧視性目的的醫療測試或體檢。

1.7 自由結社

尊重員工根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自由決定加不加入工會組織、尊重員工加入員工委員會的權力，員工應當有權就工作環境和管理層的管理行為與管理層進行開放式的交流，解決工作問題，有權向管理層抒發不滿，而無須擔心報復、恐嚇或騷擾。

二、健康和 safety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 and 健康的工作環境。杜絕任何嚴重危及生命 safety 或健康的工作條件，防範任何重大火災或爆炸事故發生，防範作業現場發生致命事故，防止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或引起疾病，如傳染病疫情導致集體性感染事件。

2.1 工作條件

- 1、 供應商應取得、維護並更新所有必要的健康和 safety 許可，並遵守這些許可的相關規定。
- 2、 供應商應識別、評估可能存在的健康安全風險（包括消防、工業衛生、強體力型工作、機器防護等），通過消除危害、替代、工程控制、預防性維護和 safety 工作流程（包括上鎖/掛牌），來消除或降低風險，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品。此外，還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護女工，尤其是孕婦和哺乳期女工的 safety 健康。
- 3、 供應商應制定必要的程式和體系以預防、管理、跟蹤和報告工傷和疾病，並實施糾正措施以消除影響，幫助員工重返工作。
- 4、 供應商應採用當地語言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健康與 safety 培訓，在工作場所張貼健康與 safety 相關資訊。

2.2 生活條件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乾淨的衛生間設施和飲用水，必要時提供乾淨衛生的食物、儲藏與用餐設施。員工宿舍應保持潔淨安全，以及合理的生活空間。

2.3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識別並評估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和緊急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爆炸、致命事故、集體中毒等，並通過實施應急方案及應對程式，包括：緊急報告、現場急救、通知和撤離程式、定期訓練與演習和複原計劃等，最大程度地降低對人身、環境和財產的影響。

2.4 人員安全

供應商應遵從以下安全規則，確保所有員工全面瞭解並遵從，同時監督其執行：

1、高空作業

- (1) 除非經過適當的培訓並取得相應資質，絕不從事任何高空作業；
- (2) 高空作業時始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3) 絕不在吊裝物下行走或站立；
- (4) 高空作業時絕不拋擲工具或其他物品。

2、駕駛作業

- (1) 駕駛或乘坐車輛時始終佩戴安全帶；
- (2) 駕駛過程中絕不使用手提電話；
- (3) 絕不超速行駛；
- (4) 絕不疲勞駕駛。

3、帶電作業

除非經過適當的培訓並取得相應資質，絕不從事帶電作業

4、酒精或藥物

絕不在酒精或藥物影響期間工作。

三、環境保護

3.1 環境許可與報告

供應商應獲取、維護並更新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測）、批准文書及登記證，並遵守其關於運營和報告的要求。

3.2 產品環保要求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禁止或限制性物質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採取有效措施禁止或限制在產品中或/和製造過程中使用特定的物質。

3.3 預防環境污染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的法律法規，包括相關的製造、運輸、存儲、處理和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從源頭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的產生和排放，禁止違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預防噪音污染。

3.4 節能減排

供應商應採取節約和替代措施，降低對能源、水、自然資源的消耗，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四、商業道德

為承擔社會責任，供應商及其代理需堅持奉行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包括如下

4.1 誠信廉潔

供應商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奉行最高標準的誠信則，禁止發生腐敗和不誠信事件，做到“不行賄、不送禮、不關聯、不弄虛作假、不偷工減料、不商業欺詐、信守承諾”。

4.2 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在進行技術、經驗、知識或資訊的轉讓時應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客戶資訊。

4.3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供應商應秉持公平的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4.4 身份保護和無報復政策

除非法律明令禁止，應制定程式以保護上游供應商和員工舉報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應制定溝通程式，讓員工能夠提出疑慮而無需擔心遭到報復。

4.5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供應商應採取合理的行動，對其產品中所含的鈹、錫、鎢、金和鈷等金屬的來源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職調查，並按照要求向客戶提供必要的盡職調查資訊。

4.6 隱私

供應商應承諾保護所有業務相關人員，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訊的合理隱私期望。供應商在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和共用個人資訊時應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

五、管理體系要求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一套管理體系來履行上述責任。該管理體系的目的是確保供應商的營運過程：(1) 符合我們的要求和適用的法律與法規；(2) 履行上述責任；以及(3) 可辨識及減輕與上述責任相關的營運風險。此外，這套體系也必須能夠促進供應商的持續改進。

六、檢舉管道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設有檢舉制度，供應商於交易議約及履約過程中，若發現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關聯人員有貪污、竊盜、侵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時，應依麗豐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與申訴管理程序提出檢舉。

檢舉專線：(886)2-2723-8666

檢舉信箱：ir@chlitinaholding.com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俟後修正授權董事長核准。

八、版別記錄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日期
1	新增	2024.12.19